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

项目编号：RCRDCG2026-017

采购编号：RCRDCG2026-017

合同编号：RCRDCG2026-017-001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和泰建材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由甲、乙和使用单位各方共同签订。

甲方为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和泰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实际使用及结算单位。各方确认：甲方系本项目招标组织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接收、验收及货款支付义务，使用单位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货物接收、验收权利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货款请求权仅向使用单位公司主张。本合同实际履行事项中约定由“甲方”行使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均由使用单位具体行使和承担；合同变更、解除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与使用单位均有权单独向乙方主张。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元/吨，（小写）¥193.00 元/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元捌角/吨，（小写）¥170.80 元/吨。

注：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预估需求约 2500 吨，该数量不构成使用单位或甲方的固定采购承诺，亦不构成乙方的固定供货义务。最终结算数量以使用单位实际过磅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按“实际过磅验收数量×中标单价”计算，由使用单位负责结算和支付。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低于预估数量为由，向使用单位或甲方主张备货损失、预期利益、补偿或赔偿等费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标的中所需设备、材料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三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许磊磊；联系电话：0631-7596280。

六、服务期、供货期/交付期、供货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供货期/交付期：接到供货通知后，24 小时供货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供货地点：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院内。

七、验收

1.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

3.乙方须对投标书负法律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废除中标单位及商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每批次以 10%石灰石粉作为质保金，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合同签订后不得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供货价格调整。

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注:石灰石粉粒径要求≧325 目（90%以上的通过率），筛余量小于 10%，碳酸钙含量达到 90%以上。碳酸钙含量每降低 0.5%,扣 1 元/吨，低于 89.5%作退货处理。粒径通过率 88%-90%，扣 10 元/吨,低于 88%作退货处理。若连续退货达到 2 次以上，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供货

资格。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和泰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葛家信用社

银行账号：910011003344205009081 5

联 系 人：宋昌伟

联系电话：13256315687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服务：

1.服务内容：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

2.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3.其他：详见附件 2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或致其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乙方违反第六条交付期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的，每

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10日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使用单位或甲方均有权单独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使用单位或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和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使用单位：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表

技术和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方需要，我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保证备货充足，联系人员保证通讯畅通，如有需要我方免费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介绍材料性能结构、操作、储存知识等知识。 对需方提出的有关材料问题，做到 15 分钟内答复，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需派人到现场，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使问题得到及时的处理;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无法恢复的，则提供代用产品或免费更换产品。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接到客户电话后，做到 15 分钟内答复。 到达现场时间：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需派人到现场，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成修复时间：简单问题 1 小时修复，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若经过评估无法修复则提供代用产品或免费更换产品。 质保期内措施：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修复服务 质保期外措施：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的修复服务